

2022年底,为提升企业挂牌上市审核效率,增强对优质企业的吸引力,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研究推出了挂牌上市直联审核监管机制(以下简称“直联机制”)。现本版推出“北交所IPO直联机制审核政策解读”专题报道,全面剖析直联机制运行流程、注意事项、经典案例等,加快企业上市步伐,进一步推动我市企业股改上市工作。

通过新三板、北交所内部流程再造,直联机制充分联动“挂牌审核—日常监管—上市审核”等各环节,对于挂牌满一年且符合直联审核条件的新三板公司,可以通过专设部门来推动更快实现提速在北交所上市。

在审核流程方面,北交所和新三板内部对直联企业全链条审核、监管、服务工作进行集中归口管理,实现各业务环节的无缝对接,支持直联企业挂牌满一年后迅速完成发行上市流程。通过直联机制,预计新三板优质企业可实现常态化挂牌满一年后1至2个月内完成北交所上市。

四 文件模板

申请适用直联机制企业情况说明、直联机制适用申请书、主办券商关于直联机制适用的核查确认意见的编写请参考附件。

附件1:申请适用直联机制企业情况说明参考模板

参考模板,持续更新

XXXX (公司全称) 申请适用直联机制的情况说明

(2023年3月版)

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

我公司近期拟向贵单位申请股票挂牌并适用直联机制,我公司对是否符合直联机制适用条件进行了充分的自我评估,出具本情况说明,并保证本情况说明真实、准确和完整。

一、公司情况概述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点	
主营业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详细到四级)	如: 17 信息技术—1712 半导体产品与设备—171210 半导体产品与设备—17121011 半导体产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详细到四级)	如: C 制造业—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6 电子器件制造—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最新一轮投后估值 (亿元)	
最新一轮投资额 (万元)	
最新一轮投资人	
最新一轮投资时间	
是否涉及超 200 人需注册情形	
审计基准日	
预计申报挂牌日期	
其他需要填列的基本信息	

(二)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应当详细说明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构成、主要项目情况等;简要说明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情况。

(三) 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应当以图表的形式说明公司股权结构,尤其是控股结构;简要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控制权认定依据,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情况等。

(四)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还可以说明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财务数据或指标,如相关数据为预估数,请说明。

(五) 行业概况和市场地位

公司应当简要说明行业发展概况、趋势、主要政策、竞争情况;主要竞品、竞争对手或可比企业情况;公司市场占有率排名、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公司获得的头衔、称号、奖项等。

二、公司符合直联机制适用条件的具体说明

(一)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基础上市条件及其依据

1. 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定位。公司应当具体说明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定位及其依据;是否为金融、类金融、房地产企业,是否为产能过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行业,是否为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

2. 公司满足四套北京证券交易所财务上市标准之一。公司应当具体说明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财务上市标准的情况;明确说明申报上市时拟适用的具体申报标准。

3. 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发行上市负面清单情形。公司应当具体说明挂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1 条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申报上市时是否预计相关期限内(需考虑 18 个月挂牌期的影响)不存在《发行上市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主营业务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董事高管重大不利变化等发行上市负面清单情形。

(二)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依据

1.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具体类别。公司应当具体说明所属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相关服务业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哪一具体类别。

2.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认定依据。公司应当对照“十四五”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发改办,2016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统计局,2018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与国际专利分类参照关系表》(知产局,2021年),具体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属

北交所IPO直联机制审核政策解读(下)

□邱卫华

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也可通过其他合理方式充分论证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3. 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公司应当根据研发的技术及其功能性能、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获得的专业资质等,详细说明拥有和应用的技术及其先进性,公司是否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也可根据是否获得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项,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等同等或以上认定称号,辅助说明公司的创新能力。

(三) 公司有明确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及其依据

公司应当具体说明是否已(拟)与券商、会所、律所等中介机构签订发行上市服务协议;是否有明确的挂牌后 18 个月内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计划及其情况。

(四) 公司聘的中介团队符合相关要求

1. 中介机构要求。公司应当具体说明券商、会所、律所等中介机构是否已确定发行上市项目签字人员,并由其作为签字人员开展挂牌推荐业务。

2. 保荐相关要求。公司应当具体说明是否至少有一名保荐代表人有 2 家以上 IPO(含精选层)保荐签字经验,并说明其作为保荐签字的已成功上市具体项目。(作为协办或者项目组成员参与的项目无须列示)。

3. 中介团队稳定性。公司应当具体说明挂牌期间中介机构团队保持稳定的措施,能否保证不出现任意一家中介机构发生变更或者任意一家中介机构两名项目负责人均发生变更的情形。

(五) 挂牌期间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应当根据与股东的沟通情况,具体说明挂牌后、上市前相关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安排。

单位:万股							
股东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法定限售安排	自愿限售安排	是否全限售	
1							
2							
3							

(六) 公司自愿接受各项审核监管安排

公司应当具体说明公司和中介机构能否配合全国股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各项审核监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尽调方面,挂牌后一个月内制订尽调计划,每两个月报告一次进展情况,提交规范问题清单并督促按期整改;文件编制方面,挂牌后 6 个月、12 个月各提交一次招股书草稿,董事会召开后披露招股书草稿并提交申报文件草稿;风险揭示方面,挂牌环节以临时公告形式对上市不确定性进行风险揭示,挂牌后及时披露上市情况进展,出现进度不及预期等情形的及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进行风险揭示;辅导监管方面,在挂牌后 6 个月内提出辅导备案申请。

(七) 公司认为可能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需要提前沟通的其他事项(如有)

(八) 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三、结论性意见

经充分评估,本公司认为自身符合直联机制的适用条件。
XXXX(公司全称) XXXX(券商全称)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直联机制适用申请书参考模板

参考模板,持续更新

XXXX (公司全称) 关于直联机制适用的申请书

(2023年3月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XXXX(公司全称,以下简称申请人)拟向贵司申请股票挂牌并适用直联机制。申请人对是否符合直联机制适用条件进行了充分的自我评估,现将申请适用直联机制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申请人符合直联机制适用条件的具体说明

(一) 申请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基础上市条件

1. 申请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定位。具体说明申请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定位;是否为金融、类金融、房地产企业,是否为产能过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行业,是否为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

2. 申请人满足四套北京证券交易所财务上市标准之一。具体说明申请人申报挂牌时,是否已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四套财务上市标准之一,并明确说明申报上市时拟适用的具体申报标准。

3. 申请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发行上市负面清单情形。具体说明申请人挂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1 条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申报上市时是否预计相关期限内(需考虑 18 个月挂牌期的影响)不存在《发行上市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主营业务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董事高管重大不利变化等发行上市负面清单情形。

(二) 申请人主营业务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结合申请人主营业务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具体类别、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认定依据、技术创新性等情况,具体说明申请人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三) 申请人有明确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

具体说明申请人是否已与券商、会所、律所等中介机构签订发行上市服务协议;是否有明确的挂牌后 18 个月内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计划及其情况。

(四) 申请人聘的中介团队符合相关要求

具体说明券商、会所、律所等中介机构是否已确定发行上市项目签字人员,并由其作为签字人员开展挂牌推荐业务;是否至少有一名保荐代表人有 2 家以上 IPO(含精选层)保荐签字经验,并说明其作为保荐签字的已成功上市具体项目;说明挂牌期间中介机构团队保持稳定的措施,能否保证不出现任意一家中介机构发生变更或者任意一家中介机构两名项目负责人均发生变更的情形。

(五) 挂牌期间股份限售安排

具体说明挂牌后、上市前相关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安排及具体计划。

(六) 申请人自愿接受各项审核监管安排

具体说明申请人将自愿接受并配合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各项审核监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后 6 个月、12 个月各提交一次招股书草稿;风险揭示方面,挂牌环节以临时公告形式对上市不确定性进行风险揭示,挂牌后及时披露上市情况进展,出现进度不及预期等情形的及时披露,主办券商将进行风险揭示;辅导监管方面,辅导申请人在挂牌后 6 个月内提出辅导备案申请。

每个月各提交一次招股书草稿,董事会召开后披露招股书草稿并提交申报文件草稿;挂牌环节以临时公告形式对上市不确定性进行风险揭示,挂牌后及时披露上市情况进展,出现进度不及预期等情形的及时披露;在挂牌后 6 个月内提出辅导备案申请。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申请人符合直联机制适用条件。

特此申请,请予同意。

法定代表人(签字):

XXXX(公司全称)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主办券商关于直联机制适用的核查确认意见
参考模板

参考模板,持续更新

XXXX (券商全称) 关于 XXXX (申请挂牌公司全称) 适用直联机制的核查报告

(2023年3月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XXXX(申请挂牌公司全称,以下简称申请人)拟向贵司申请股票挂牌并适用直联机制。XXXX(券商全称)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已经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直联机制适用条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论证,出具本核查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意见真实、准确和完整。

一、申请人情况概述

(一) 基本信息

(二) 主营业务情况

(三) 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四)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五) 行业概况和市场地位

二、申请人符合直联机制适用条件的核查情况

(一) 申请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基础上市条件的核查情况

1. 申请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定位的核查情况。主办券商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定位进行核查,并发表结论性意见;对申请人是否为金融、类金融、房地产企业,是否为产能过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行业,是否为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进行核查,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2. 申请人满足四套北京证券交易所财务上市标准之一的核查情况。主办券商应当对申请人在申报挂牌时,满足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四套财务上市标准情况进行核查,就其符合情况发表结论性意见;对申报上市时拟适用的具体申报标准发表结论性意见。

3. 申请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发行上市负面清单情形的核查情况。主办券商应当对申请人挂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1 条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结论性意见;对申请人申报上市时是否预计不存在《发行上市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主营业务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董事高管重大不利变化等发行上市负面清单情形进行核查并做出判断,发表结论性意见。

(二) 申请人主营业务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应当对申请人主营业务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具体类别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对申请人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认定依据进行充分论证并发表核查意见;对申请人研发的技术及其功能性能、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获得的专业资质和主要奖项等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拥有和应用的技术及其先进性,发行人是否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发表核查意见。主办券商应当综合以上情况对申请人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表结论性意见。

(三) 申请人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应当对申请人是否已与券商、会所、律所等中介机构签订发行上市服务协议,是否有明确的挂牌后 18 个月内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计划进行核查